常环津建〔2025〕2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及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津市市津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及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津市澧水流域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转运项目，为津市市交通运输局指定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转运点。津市市津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津市市交通运输局签订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服务协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预计年回收含油污水（含废油）50吨、生活污水 1000 吨、生活垃圾100吨。

本项目停靠码头位于锚地服务区的公务船泊位，作业船及趸船租用津市市水运事务中心公务船（津市保洁1号船及其附属设施、津市交通趸001船舶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利用回收专用船舶在津市市辖区澧水水域(津市水域道河口右岸至林家滩河段)范围内，对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临时贮存在船舶含油污水（含废油）舱、生活污水舱、垃圾桶内，不进行含油废水（含废油）的运出、外运存储及处置。本项目回收船为碳钢双壳结构，设置1 个10m3含油污水（含废油）舱 ，1 个30m3生活污水舱 ，设置4个（360L/个）塑料垃圾桶。根据《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船舶为接收单位，按照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实施管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津市港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津市港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并着重落实下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回收船运行时，柴油机工作产生的烟气通过烟气管引至回收船顶部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工作船自身和收集的船舶含油污水(含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通过自吸泵抽送至趸船含油污水(含废油)舱暂存,定期抽送岸上回收罐车委托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贮存。工作船自身和收集的生活污水通过自吸泵抽送至趸船生活污水舱暂存，生活污水舱加盖密封，定期抽送至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生活垃圾收集、临时贮存和装卸过程对垃圾桶进行加盖封闭，避免垃圾桶翻落造成水体污染，增加转运频次，减少垃圾在工作船停留时间，生活垃圾上岸交由湖南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3、工作船夜间不进行作业，主要噪声源船舶柴油发动机及自吸泵通过减振、船舱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加强环境管理，配备环保专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项目在进行含油污水（含废油）收集及临时贮存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10 号）中的相关要求。做好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废油）等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台帐。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国家或省对环保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有最新要求的，

按最新环保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进行排污登记，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六、你单位须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津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1日